

钦南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
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海河堤管理站

承包人：湖北志存高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运管〔2023〕191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 44-2020）、《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有关规定，为了消除堤坝蚁害隐患，保证堤坝安全运行，通过政府采购，依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钦南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进行白蚁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 堤坝蚁害情况：钦南区 52 座小型水库工程、27.9km 堤防工程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白蚁危害，需要及时治理。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并包验收通过，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829500.00）。

第三条、防治范围及内容

本次根据中标内清单内容，对钦南区 52 座小型水库工程、27.9km 堤防工程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找、标、杀，找、杀（防）”程序进行白蚁常规性灭治（清单见表 1）

表1 钦南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内容表

所在镇 (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防治面积 (m ²)	实施内容	备注
	一	水库工程		99047		
那丽镇	1	那务塘水库	小(1)型	4236	2#~4#副坝	
东场镇	2	合叉江水库	小(1)型	3920	主坝、1#副坝	
	3	大面垌水库	小(2)型	1169	主坝	
	4	了歌诗水库	小(2)型	3936	主坝、1#~3#副坝	
东场镇	5	塘口水库	小(2)型	1594	主坝	
	6	马骝坑水库	小(2)型	905	主坝、1#副坝	
	7	苦竹山水库	小(2)型	1789	主坝	
久隆镇	8	沙岗沟水库	小(1)型	3206	1#~6#副坝	
	9	大岭头水库	小(2)型	3223	主坝、1#~4#副坝	
大番坡镇	10	大禾堂水库	小(1)型	3276	主坝、1#副坝、2#副坝	
	11	高桥水库	小(1)型	2516	主坝、1#副坝、2#副坝	
	12	马鞍山水库	小(1)型	2290	主坝	
	13	青龙水库	小(1)型	2791	主坝、1#副坝	
	14	石东水库	小(1)型	1463	主坝、1#副坝、2#副坝	
	15	湓田水库	小(2)型	1041	主坝	
	16	东岔坑水库	小(2)型	1333	主坝	
	17	马骝夹水库	小(2)型	447	主坝	
	18	油寮沟水库	小(2)型	1990	主坝、1#~3#副坝	
	19	丰坑水库	小(2)型	405	主坝	
	20	六村水库	小(2)型	3347	主坝、1#副坝、2#副坝	
	21	深坪水库	小(2)型	2597	主坝、1#副坝、2#副坝	

所在镇 (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防治面积 (m ²)	实施内容	备注
沙埠镇	22	那缴水库	小(2)型	2200	主坝	
	23	烟尘水库	小(2)型	2043	主坝、1#副坝、2#副坝	
	24	茶子水库	小(2)型	2661	主坝、1#副坝	
	25	高岭脚水库	小(2)型	938	主坝	
犀牛脚镇	26	西角水库	小(2)型	1750	主坝	
	27	长山水库	小(2)型	470	主坝	
	28	山龙水库	小(2)型	1096	主坝、1#副坝	
	29	水榕根水库	小(2)型	2369	主坝	
	30	白鸡山水库	小(2)型	1836	主坝	
康熙岭镇	31	鲤鱼上水水库	小(1)型	2017	主坝、1#~4#副坝	
	32	那挖耳水库	小(1)型	2844	1#~5#副坝	
	33	石排麓水库	小(1)型	2601	主坝、1#~3#副坝、5#副坝	
	34	常山麓水库	小(2)型	1399	主坝	
	35	高田麓水库	小(2)型	532	主坝、1#~3#副坝	
	36	马道口水库	小(2)型	621	主坝	
康熙岭镇	37	马蹄麓水库	小(2)型	531	主坝	
	38	水冲麓水库	小(2)型	434	主坝	
	39	水磨麓水库	小(2)型	341	主坝、1#副坝	
黄屋屯镇	40	大简麓水库	小(1)型	4060	主坝、1#副坝	
	41	南蛇水库	小(1)型	1579	主坝	
	42	坪稔水库	小(1)型	2439	主坝、1#~4#副坝	
	43	大转曲水库	小(2)型	1306	主坝	
	44	那甘麓水库	小(2)型	1676	主坝	

所在镇 (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防治面积 (m ²)	实施内容	备注
黄屋屯镇	45	老温麓水库	小(2)型	2896	主坝、1#~3#副本	
	46	定黎水库	小(2)型	1409	主坝	
	47	屯安水库	小(2)型	2533	主坝	
	48	那麓水库	小(2)型	1443	主坝	
	49	响水水库	小(2)型	1125	主坝	
	50	崇门水库	小(2)型	613	主坝	
	51	天公水库	小(2)型	1559	主坝、1#副坝、2#副坝	
	52	潭冲水库	小(2)型	809	主坝	
	二	堤防工程		139800		
尖山街道	53	尖山围海堤	4级堤防	139800	27.9km 海堤	
		合计		238847		

第四条、服务质量及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并达到验收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3. 防治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质保期内，发现白蚁隐患，乙方无偿处理。

第五条、验收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

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验收承揽单位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 (1)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 (2)验收前一个月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 (3)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 (4)提交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治理效果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堤坝的白蚁防治任务，并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通过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海河堤管理站 乙方：湖北志存高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172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2010000003345213

2025 年 08 月 22 日